116 年度發展農遊場域特色輔導計畫研提原則

一、 計畫目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為強化農村體驗服務品質，建構多元永續、智慧友善及國際化的農村體驗服務及環境，推動農遊特色體驗並促進其商品化，以提升整體農村旅遊產業之競爭力，並促進區域業者整合及推進與企業合作，具體帶動農村在地商機。

二、 申請對象：取得許可登記證且營業中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區內農遊業者、輔導有案田媽媽、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且於有效期內業者。

三、 申請資格：

(一)113-115 年曾完成本署主辦或分署主辦或本署補助之相關特色課程(永續、食農、國際化、樂齡友善、智慧服務、企業 ESG 合作等)合計超過 20 小時以上

(二)通過或取得永續、食農、國際化、樂齡友善、企業 ESG 相關認證或獎項者。

(三)符合前述兩項之一者，始得向農村水保署提出本計畫之申請。同時具備前述兩項或場域位於優先區位（農村發展重點區、農遊軸帶或觀光結合重點區），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四、 申請類型與內容：

為推動農遊特色(永續、食農、國際化、樂齡友善、智慧服務、企業 ESG 合作等主題)體驗及達到商品化程度，辦理下列事項(至少擇一)：

(一)特色體驗商品開發及商品化：含流程動線設計、解說劇本撰擬、體驗道具製作及商品測試等；涉及設計商品包裝者，以補助產出樣品為原則，不補助相關量產費用。

(二)特色體驗環境改善及優化：含環境改善、友善服務、綠美化及生態維護等，不得涉及容許使用、建築執照、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等項目。

(三)特色體驗推廣及通路行銷：涉及特色遊程推廣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 **30%**，且每梯次每人補助(限租車或材料費)合計以 **200** 元為上限。

五、 補助原則：

本計畫部分補助並有補助上限，應配合編列相對應配合款比率如下：

(一)本計畫不限申請類型數，惟每單一提案單位總補助上限為五十萬元。

(二)配合款至少為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六、 申請程序及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下列申請文件，透過農村水保署轄區所屬分署向農村水保署提出申請：

(一)申請函。(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主體均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且具備統一編號）。

(三)提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填報後印出提送)一式三份。

七、 審查原則：

(一)整體農遊特色規劃構想具有主題性及提升服務品質效果。

(二)有助於提升農遊特色體驗商品化能力及整體服務環境品質。

(三)有助於帶動農村在地商機以促進農村永續及區域共好發展。

(四)整體進度規劃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五)過去三年內農村水保署及轄區所屬分署相關計畫之執行、維護及營運情形。

八、 申請審查程序：

(一)文件受理及現場勘查：由申請單位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申請文件向農村水保署轄區所屬分署申請補助，轄區所屬分署收理申請後，審查相關申請文件。倘檢附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轄區所屬分署得指定期間通知申請單位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二)初審：由所屬分署自行辦理，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依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並提供初審意見(建議補助額度及執行注意事項等)，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彙整提報農村水保署複審。

(三)複審：由農村水保署召開會議或書面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再依審查結果彙製審議明細表並簽報同意。

(四)核定：所屬分署依審議明細表，通知申請單位依複審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並由申請單位於農村水保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填報修正後計畫書，該計畫由轄區所屬分署確認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九、 經費請撥及結報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各補助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由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辦理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至少十年，供農村水保署所屬各分署事後審核，各分署應建立控管機制及作成相關紀錄。請受補助單位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收支清單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由所屬分署辦理補助之各計畫，受補助單位完成計畫後，於辦理核銷時，應至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填報會計報告，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附件三)，函報補助所屬分署結案，並將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前述系統。

(四)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 督導及考核方式：

(一)農村水保署及所屬分署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得視需要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前往現場進行訪視及輔導，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二)農村水保署得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實施現場督導或查核。

(三)農村水保署及所屬分署審查或查核等結果，得作為後續計畫經費審查核定之參據。

(四)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五)有應繳回之補（捐）助經費之情事時，受補助單位經農村水保署通知繳回補（捐）助款，逾期不履行者，農村水保署將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十一、 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一)各補助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內容確實辦理，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二)計畫變更涉及地點改變、主要項目或新增項目者，應事先函報轄區所屬分署，由所屬分署核定，並副知農村水保署，未涉及前述變更者，受補助單位應事先與轄區所屬分署協商，另報轄區所屬分署備查後，始得於核銷時依實核銷結案。

(三)補助計畫因故無法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即時函報轄區所屬分署辦理取消補助事宜。

(四)補助計畫內容具專業性項目，有委託專業單位協助執行必要者，經轄區所屬分署審查後，得由受補助單位與專業單位簽訂契約方式共同執行，本項委託勞務費以補助款總額 50%為上限；計畫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者，其補助款金額以補助款總額 20% 為上限。

(五)受補助單位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而產生之門票、體驗費用等相關收入得列為補助計畫自籌款項；有賸餘者，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六)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農村水保署及所屬分署辦理相關農村文宣、業務督導、查核及社區參訪解說等事務。

(七)申請補助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https://gov.tw/WeZ)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十二、 計畫期程：本計畫期程至 **116 年 12 月 20 日**止。

十三、 本須知未盡事宜，農村水保署及所屬分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文通知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申請函範例

○○○○○○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分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提案計畫書 1 式 3 份

主旨：檢送提報 116 年度○○○○(單位名稱)發展農遊場域特色輔導計畫提案計畫書 1 式 3 份，請惠予補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6 年度發展農遊場域特色輔導計畫研提原則辦理。

正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分署
副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申請單位負責人（職銜）○○○

申請單位戳記

附件二、提案計畫書格式

116年度發展農遊場域特色輔導計畫
提案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特色主題：□永續　□食農　□國際化
□樂齡友善　□智慧服務　□企業ESG

三、申請類型：□特色體驗商品開發及商品化
□特色體驗環境改善及優化
□特色體驗推廣及通路行銷

四、計畫申請單位(請註明對象類別)、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執行期限：

五、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發展特色：請敘明發展特色為何者面向(永續、食農、國際化、樂齡友善、企業ESG)
※申請類型為特色體驗環境改善及優化應補充：實施地點、面積及施作工項
(五)重要工作項目：
(六)預定進度：
(七)預期效益：(※請列出質化及量化效益)

六、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合計_____千元，申請補助____千元，自籌款
千元，其他單位補助____千元。

預算科目	經費(千元)		經費估算明細說明
	補助款	配合款	
租金			
委託勞務費			（本科目之補助款以補助款總額 50% 為上限）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科目之補助款以補助款總額 20% 為上限）
宣導廣告費			
物品			
雜支			
養護費			
國內旅費			
運費			
合計			

七、相關附件：

(一)過去三年內辦理農村水保署農村體驗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現況附件：(無則免)。

(二)申請資格為「近 3 年曾完成本署或分署主辦或補助之相關特色課程(永續、食農、國際化、樂齡友善、企業ESG合作等)超過 20 小時以上」或「通過永續、食農、國際化、樂齡友善、企業ESG相關認證或獎」，請填報**「申請資格相關資料填報表」(附件二之一)**並附相關佐證文件。

(三)申請類型為特色體驗環境改善及優化時，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1.計畫實施地點之土地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實施地點位置圖、實施地點現場照片、規劃設計圖。

3.計畫使用土地屬於私有者，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二之三)及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附件二之四)**，或得提出**施作申請書(附件二之五)**代替土地使用同意書。

4.計畫所需使用土地涉及其他機關(單位)之公有或管有土地者，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之一、申請資格相關資料填報表

申請資格相關資料填報表

(填報期間：112.01.01-115.12.31)

填報單位：

一、永續、食農、國際化、樂齡友善、智慧服務、企業 ESG 合作相關課程時數記錄表

項次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是否核發證書(或證明)
1				
2				
3				
4				
5				
6				

二、永續、食農、國際化、樂齡友善、企業 ESG 相關認證、獎項記錄表(請提供影本繳交給轄內分署承辦人員)

項次	認證/獲獎日期	認證/獲獎名稱	認證機關(單位)
1			
2			
3			
4			
5			
6			

備註：

1. 請填列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完成農村水保署或分署主辦已確認時數相關課程資訊。
2. 此表單為申請「116 年度發展農遊場域特色輔導計畫」用，作為申請資格佐證依據，以申請單位之轄內分署認定是否符合。

附件二之二、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使用同意書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縣(市)___鄉（鎮、市、區）___段___小段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以下簡稱該機關）辦理(計畫名稱：116 年度發展農遊場域特色輔導計畫)，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平方公尺，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日起約__年(至__年__0__月__日)，特立此據以茲証明。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三、已知悉該設施物、綠美化等工程，無法認定為從事農業生產之面積，施作後倘影響立同意書人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二條之三與第二條之四之申請與資格認定時，立同意書人願自行負責，不得請求復舊或拆除。

此致

(執行機關)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三、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計畫名稱：　　)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土地位置：____縣(市)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地號

所有權人：共____人

立同意書人	權利範圍（持分）	簽章	身份證號碼/營業登記證號碼	戶籍住址/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附件二之四、施作申請書

施作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申請於___縣(市)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施作___（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資格為營利事業單位者，免提供公眾使用)**，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約__年(至__年__月__日)，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平方公尺，特立此據以茲証明。

二、有關土地同意施作一事，業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若日後因土地使用產生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三、申請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申請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申請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申請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此致

(執行機關)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執行成果報告

116年度發展農遊場域特色輔導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特色主題：□永續　□食農　□國際化
□樂齡友善　□智慧服務　□企業ESG

三、申請類型：□特色體驗商品開發及商品化
□特色體驗環境改善及優化
□特色體驗推廣及通路行銷

四、申請單位：

五、執行期間：

六、本計畫擬解決之問題：

七、實施項目、方法及內容：（請量化）

八、執行前中後照片及說明：

九、計畫成果：（計畫產出之成果須上傳系統）

十、計畫效益：

十一、檢討與建議：

十二、相關附件：視需要提供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電子檔